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2017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原文以英文編製，並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本版本為準。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偉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煜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柯秀琴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佩妮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
譚偉德先生
陳煜林先生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

授權代表

王清佑先生
陳恒先生

合規顧問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
Singapore 757833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Bukit Timah Business Centre
114-116 Upper Bukit Timah Road
Singapore 588172

CIMB Bank Berhad
50 Raffles Place
#09-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本公司網站

www.gt-steel.com.sg

股份代號

8402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了26.7%，由2016年約22,004,000新加坡元增加至2017年的27,890,000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7,053,000新加坡元及約411,000新加坡元。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確認了多份高價值合約所致。除稅後虧損主要受上市開支3,879,000新加坡元所影響，而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率則為15.14% (2016年：15.44%)。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財務年度對本集團的發展意義重大，因為我們於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標誌著本集團一項主要里程碑。

展望

新加坡建築業正受多個基建項目帶動，情況會持續至未來十年的較後時間。該等基建項目屬政府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他包括引進新公司、投資新行業，以及提高人口水平等。結構鋼是不少該等項目的重要材料。

該等大型項目對鋼材製造商的設計及諮詢技術的要求將會愈來愈高，從而提升該等製造商的技術及生產力，使其在未來的項目中顯得更具價值。我們所在的行業定位良佳，不但可承接新加坡的項目，更可跨越長堤抵達依斯干達特區、承接馬來西亞的項目。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管理開支，定期檢討業務策略，物色機遇以審慎配合市場現況。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勤勉工作，並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王清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

2018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890,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22,004,000新加坡元)，虧損約411,000新加坡元(2016年：溢利約3,234,000新加坡元)。

收益增加26.7%，此乃由於財政年度內確認了多份高價值合約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053,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6,320,00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毛利率維持於約25%至28%。

其他收益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3,008,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3,106,000新加坡元)，減少了98,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保險和維修設備及汽車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包括約3,879,000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44,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3,397,000新加坡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53,000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產生了3,879,000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所致。倘不計及一筆過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4,223,000新加坡元，增加了826,000新加坡元或2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411,000新加坡元，與2016年同期的溢利約3,234,000新加坡元相比，減少了3,645,000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還款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從發行股本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6,190,000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79,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約458,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599,000新加坡元)及銀行借款約4,339,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3,19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230,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786,000新加坡元)，存置於新加坡、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主要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轉讓其於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GTS」)的100%實際股權予G-Tech Metal Pte Ltd，代價約為80,526新加坡元(250,000馬來西亞令吉)。是次交易已依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本集團的年內溢利中有26,988新加坡元源於GTS產生的額外業務。GTS產生的收益為202,569新加坡元。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董事會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現值總額約為585,000新加坡元(2016年：736,000新加坡元)，以相關租賃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了110名僱員(2016年：138名)。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其工作範疇及職責獲得薪酬。本地僱員更可按個別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勞工以一年或兩年合約形式僱用，並按工作技能獲得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756,000新加坡元(2016年：約4,983,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如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由2017年11月17日(「上市日期」)至2019年6月30日期間的業務目標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該日止 財政期間前
在新加坡添置製鋼設施(連同裝修)	2018年6月30日
藉購置機器以擴充產能	2019年6月30日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將於2018年落實該等業務目標及擬動用的業務開支。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方式按每股0.54港元的價格發售120,000,000股新股，成功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股份發售」)，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百萬港元(約6.19百萬新加坡元)。

與招股章程的披露一致，本公司擬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6.7%或約20.4百萬港元用於在新加坡添置製鋼設施以增加產能；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41.0%或約14.7百萬港元用於為新加坡的新製鋼設施添置機器以增加產能；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3%或約0.8百萬港元用於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作用途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收益包括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7,890,000新加坡元及22,004,000新加坡元。本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更積極地提交項目標書和更妥善地落實項目管理，因而參與了多個項目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稅前溢利及淨虧損利分別約為344,000新加坡元及411,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建築業正受多個基建項目帶動，情況會持續至未來十年的較後時間。該等基建項目屬政府整體增長策略的一部分，其他包括引進新公司、投資新產業，以及提高人口水平等。結構鋼是不少該等項目中的重要材料。

該等大型項目對鋼材製造商的設計及諮詢技術的要求將會愈來愈高，從而提升該等製造商的技術及生產力，使其在未來的項目中顯得更具價值。我們所在的行業定位良佳，不但可承接新加坡的項目，更可跨越長堤抵達依斯干達特區、承接馬來西亞的項目。

展望今後，本集團會繼續管理開支，定期檢討業務策略，物色機遇以審慎配合市場現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49歲，本集團創辦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03年6月起亦為G-Tech Metal創辦人及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新加坡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

於2003年成立G-Tech Metal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成立合夥公司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公司初時從事金工及小型鋼結構。G-Technical Engineering and Trading已於2016年12月14日終止營業。王先生於1990年代初亦出任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助理項目行政人員，參與項目管理。鑒於Everbesting Metal Works Pte. Ltd.的業務為承接金屬工程及小型建造工程，故王先生獲得鋼結構業的經驗。彼於1980年代末亦出任化學品製造商Hitachi Chemical (S) Pte Ltd的技術助理。

1986年12月，王先生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普通程度畢業，並於2009年7月成功完成建設局的持牌建造商建造業法規及管理基本知識證書。王先生亦於2008年3月取得SC2 Pte. Ltd.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bizSAFE(一級)公司行政總裁及最高管理人員工作坊出席證書，以及於2006年10月取得新加坡結構鋼協會的結構鋼監工結業證書。

柯秀琴女士，47歲，自2003年7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會計師，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柯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柯女士於2008年6月畢業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公認會計技師。柯女士於鋼結構業具約1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譚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徐佩妮女士，50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於審計、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遵規方面擁有逾23年的專業經驗。徐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Malaya，擁有會計學士學位。

陳煜林先生，46歲，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警察情報、船塢／船隻、海運物流及石油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目前是NIPO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業務發展總監。

陳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擁有工學士(機械)(一級榮譽)學位。陳先生在United Chartering Pte. Ltd.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於2010年7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

高級管理層

Chelliah Thennavan先生，48歲，於2010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項目經理。Thennavan先生目前為我們的項目總監，負責鋼結構項目的整體管理。Thennavan先生於1991年12月畢業於印度University of Madras，取得機械工程工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Thennavan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Thennavan先生已於2007年10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有限公司(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新加坡理工學院的使用微軟項目建設項目規劃及調度課程。彼亦於2007年7月完成新加坡承包商協會及SC2 Pte Ltd的項目經理建造安全課程。

Wee Hian Yeong先生，63歲，於2013年1月1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營運經理。Wee先生目前為我們的營運總監，負責有效執行鋼結構項目。Wee先生於鋼結構業具逾20年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Wee先生於1993年創辦自己的公司L.T.H. Engineering and Trading Pte. Ltd.，主要業務為樓宇建築及工程服務。Wee先生已於1982年10月於新加坡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全面技術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43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鑒於陳先生擁有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董事相信陳先生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指的適當法律及公司秘書專業知識。

合規主任

王清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其履歷詳情及專業資格載於本報告第10頁。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其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公司，負有領導及監督本公司的責任。董事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推動本集團創造佳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制定策略及方針，務求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政策及策略。

全體董事均時刻本著真誠態度及依從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職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集團會繼續向董事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自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7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曾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王清佑先生	1/1
柯秀琴女士	1/1
譚偉德先生	1/1
徐佩妮女士	1/1
陳煜林先生	1/1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所有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高數目。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可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守則條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備相關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彼等就策略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使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循財務及其他監管規定。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 及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其各自獲委任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聲明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且董事會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於持續專業培訓的參與情況

年內，董事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全體董事已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此外，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持續為董事安排簡報及專業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C.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譚偉德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的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自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7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2/2
徐佩妮女士	2/2
陳煜林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偉德先生、陳煜林先生及徐佩妮女士。徐佩妮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經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

自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7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2/2
徐佩妮女士	2/2
陳煜林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亦已於2017年6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5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柯秀琴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組成。陳煜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自上市日期(2017年11月17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譚偉德先生	2/2
徐佩妮女士	2/2
陳煜林先生	2/2
柯秀琴女士	2/2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賬目。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足以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有重大疑問。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 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新加坡元)
年度審核服務	120,000
就本公司上市的專業服務	215,000
內部監控評估	86,000
總計	421,000

核數師所收取的費用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持續有效及足夠，內容涵蓋所有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會致力施行有效及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布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各核心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部門的運作及表現負責。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關鍵企業策略及政策和履約承諾獲授不同程度的權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不設內部審核職能，且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現時認為無迫切需要在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決定直接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年內的成效檢討。有需要時，董事會將審視和考慮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已委聘了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有關年度審閱涵蓋本集團營運及流程的主要範疇。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要改善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本集團將妥善跟進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所有建議，以確保該等建議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實施。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且並未發現任何不尋常、不當、欺詐行為或其他缺失而反映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失。

公司秘書

陳恒先生，43歲，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0年4月獲澳洲悉尼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法學士及商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執業律師，於2003年12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股東權利

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提供在股東與董事會之間互相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呈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按下文載列的方式向本公司總辦事處送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呈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以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請求可包含形式相似且各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的多份文件。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該請求為妥善及妥當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律規定向所有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發現有欠妥當，則股東將獲告知此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於送交請求當日起計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集團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的一切合理開支。

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請求人所提出建議的通知期會因應建議的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普通決議案，則至少足14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或
- (b) 倘建議構成特別決議案，則至少足21日的書面通知(且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抬頭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如欲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則請依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符合適當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並且載有其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的通知，以及由被提名的人士簽署並且列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均已交往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須為至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乃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遞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於為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且最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章程文件

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業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之間對本公司業務及其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致函本公司或發送查詢至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披露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資料。

問責及審核財務申報

管理層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於批准所提交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前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情況，以致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且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負責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乃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下稱「我們」、「GT Steel」或「本公司」)經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這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部：在新加坡的兩座廠房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達致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可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在很大程度上認同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並設立了質量、環境及職安健管理體系。我們的質量、環境及職安健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確保我們會持續改進質量、環境及職安健方面的表現。我們同時取得bizSAFE Level Star，標誌著我們的卓越表現及對安全的承諾。

在質量、環境及職安健管理體系下，我們堅持依時交付優質產品和提供卓越服務，並確保遵從適用的職安健和環保法例及規例。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確保與全體僱員及持份者的良好溝通，如妥善控制體系手冊中的文件，以執行和鞏固我們的質量、環境及職安健管理體系。

我們的環境

新加坡建設局正推行環保建築計劃，目標是把新加坡80%的建築物劃定為「環保建築」。這包括在2030年前減少混凝土的用量。GT Steel支持這一目標，並提供結構鋼產品及服務以協助新加坡推行環保工作。

我們致力遵從監管機構的規定及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透過實施環境管理體系，務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獲得ISO 14001認證，確保已訂立環境政策，妥善識別業務營運中所有的環境風險並加以管制和不斷完善。我們也就經營活動及服務中相關的环境範疇提供培訓，以在僱員彼此間建立起環保的風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空氣污染管制

汽車排放的廢氣是GT Steel業務營運中主要的空氣污染源頭。為減低空氣污染，我們引入了電動車取代傳統上使用的柴油。下表顯示2017年GT Steel業務營運中的主要空氣污染物：

	氮氧化物	硫氧化物	懸浮粒子
氣體排放(公升)	607.2	1.3	57.7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我們致力有效運用資源，因為這不但能減低成本，更對環境有益。我們實施了能源及資源節約政策以提高僱員的意識，建設更美好的環境。部分一般資源管理措施及程序分為「工時內」及「工時外」運作，措施包括在工時和工序後(或於工時內)關掉所有非使用中設備及電器的電掣以節約能源等；另外，最後離開房間或寫字樓的僱員須關掉所有電燈及冷氣。節約用水措施包括在使用後關掉所有水龍頭，並儘快通報滲漏問題。GT Steel亦使用了具能源效益的設備，包括製造工序中的四部電腦數控鋼材切割機及兩部電腦數控鑽孔機。

下表概述2017年業務營運中的資源耗用量及相關強度：

	能源 (千兆焦耳)	水 (立方米)	紙張 (公升)
耗用量	3,841.7	8,775.1	1,347.2
強度(單位/百萬新加坡元)	135.7	310.0	4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根據我們的能源耗用量，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公佈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估算。下表載列2017年業務營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詳情：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
範疇1	223.1
範疇2	110.8
範疇3	11.7
總量	345.6
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新加坡元)	12.2

廢物管理

鋼材是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主要原材料，由於這是其中一種最常回收的建築材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製造大量廢物。

我們的製造工序主要涉及鋼製組件及鋼板的切割鑽孔和裝配焊接，所產生的邊角料及切屑會在生產工序中回收。進行現場架設工程時，我們會在多項工序中實施質量監控流程(如嚴格的檢查、檢驗及檢測等)，再把預製結構鋼運送到項目工地，結構鋼已預製成正確尺寸，因此不會在現場製造廢物。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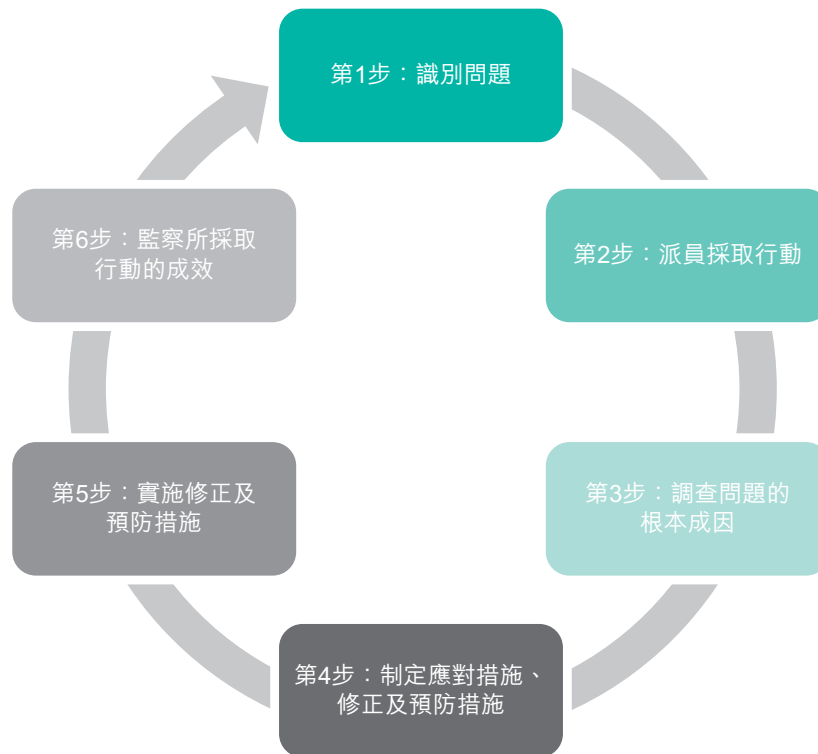
鋼材是本質上安全的建築材料，因為這是在工地外廠房的受控環境下製成，再交由熟練技工進行高效率的現場架設。儘管如此，GT Steel也清楚部分活動仍帶有風險和危險性，舉例而言，凡在廠房內操作重型機械及工具的僱員可能要面對設備故障、工業意外及火災等風險；而凡在項目工地中進行架設工程，其中一項風險是要在高空工作。

我們已經實施並會繼續在廠房內及在項目工地中進行任何架設工程期間維持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確保符合職安健要求，一旦未達要求，則可能會導致僱員受傷，而我們亦要面對業務營運中斷的風險。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已取得bizSAFE Level Star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職安健管理體系

為確保營運安全，我們確立了有效的職安健管理體系。在職安健管理體系下，我們制定了六步行動計劃以識別、修正和預防職安健危害。



凡未達到一定質量或安全標準、外聘人士(如分包商或供應商等)不守規定，以及有客戶投訴或發生意外，我們便可由此識別問題。我們也會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職安健危害，執行年度內部審核以確保符合系統手冊及程序，及後制定行動計劃和實施修正及預防措施。設計這六個步驟，不只為了識別、調查、揭示以至最終糾正職安健問題，更要確保所有修正及預防措施均受到監察，並檢討措施是否有效防止其他類似情況發生。我們已全面應用職安健管理計劃。

建設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

GT Steel訂立了一套營運管制程序，列出從事危險工作(如熱加工、工作場所噪音、高空工作及起重工作等)的安全規定及考量因素。這些程序確保僱員均受過潛在職安健風險教育，從而安全地進行日常運作。這些程序亦旨在減低有可能影響到僱員的相關風險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進一步減低安全風險，我們實施了其他預防措施，例如為建築材料加上圍網以防物件不慎移動和下墮；提供工具箱裝妥工具及細小建築材料，方便工人在建築工地攀爬走動；以及劃定起重操作禁區等。

然而，我們明白意外仍有機會發生，因此已就如何識別潛在事故及緊急狀況和作出應變制定了計劃及程序。即使意外看似輕微，我們亦鼓勵僱員通報，方可確保傷者得到適切治理，並作出預防性的安全措施以免日後再生意外。

推廣健康安全意識

我們的僱員的能力對避免意外十分重要。因此，我們明白培訓的需要，因此為所從事工作有可能造成嚴重職安健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職安健培訓、鏟車、剪叉式升降台及起重機的操作，以及急救課程等。

外籍工人在領取工作證前，須先報讀安全課程並在建築安全引導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以確保建築工人受過適當訓練，懂得使用在其原籍國不常用的個人防護裝備；教育他們預防意外及疾病的必要措施，確保他們熟知業內普遍的安全要求及健康危害；以及讓他們認識在新加坡僱傭法下的權利與義務。

我們亦委聘了外界人士進行安全宣導，包括手部安全及安全高空工作的示範。

我們的客戶

我們為新加坡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擔任分包商／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依時可靠地交付優質的結構鋼產品及建築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安全及監管要求。為此，我們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並獲得ISO 9001認證，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從所有法例及規例並會持續改進。

供應鏈管理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GT Steel堅信我們的責任始於供應鏈。我們主要採購鋼製部件，機器則向新加坡本地供應商租用。就我們一般不會自行提供的鍍鋅工程、塗漆或電工和一些製鋼工程及工地安裝工程，我們可能會委聘分包商，從而更妥善地因應項目需要分配資源。我們有責任確保所用的原材料的健康安全情況及分包商的表現。

為此，我們就已通過評估要求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備存了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供應商及分包商先根據五大要求評估，再列入供應商名單，五大要求包括：市場信譽；是否已設立有效的質量、環境、健康及安全體系；如何回應我們的服務要求；所採購的產品是否可靠；以及所提供的樣本的質量。我們會每年檢討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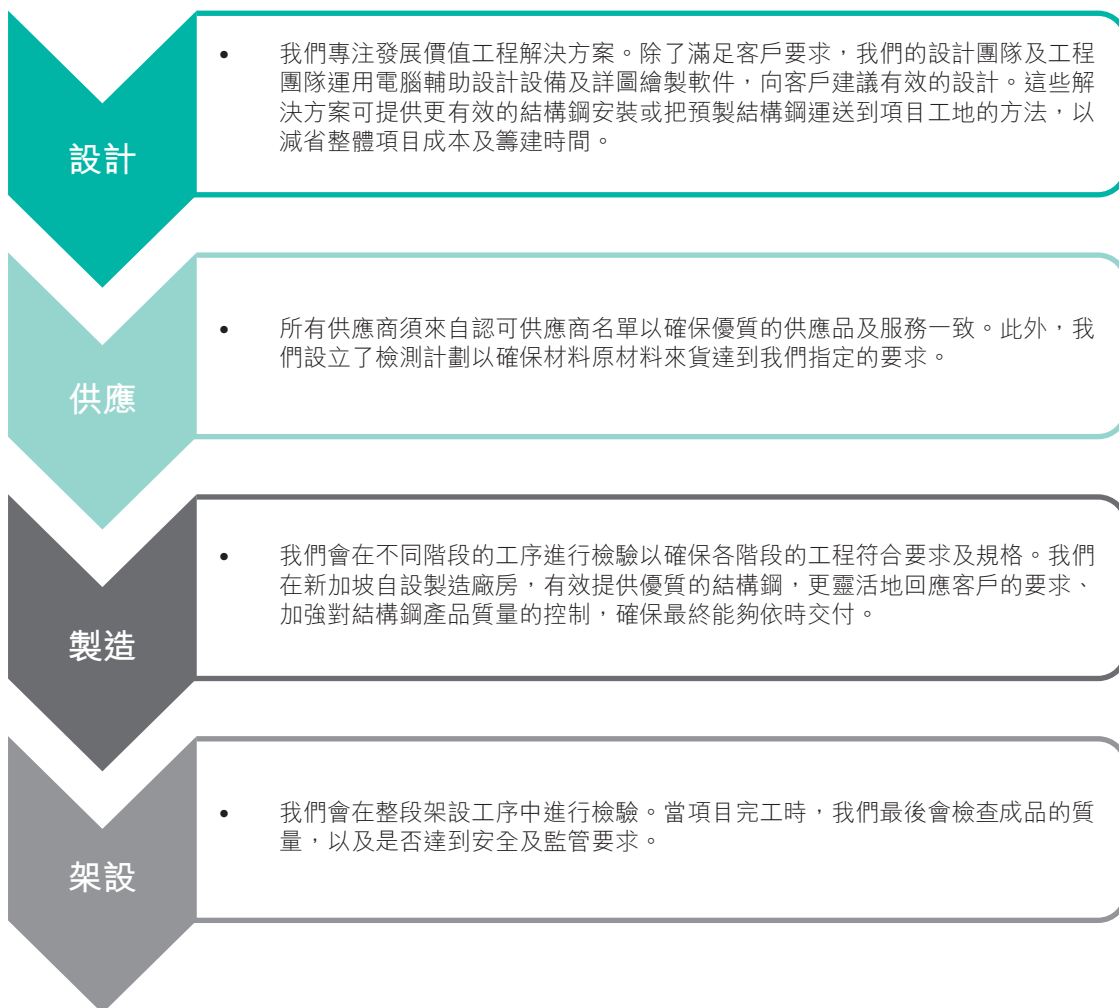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名單，並根據質量、準時程度、回應要求情況，以及環境、健康及安全紀錄等表現逐一檢討每間認可供應商。

由於分包商可能從事帶有高安全風險的工作，因此我們會根據其企業安全政策及管理體系，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作進一步評核。一經委聘分包商，分包商須參與相關的項目工地會議，包括工具箱會議及安全委員會會議，以確保能夠安全地進行日常運作。我們亦會執行定期巡查以檢討分包商在項目工地中遵守安全規例的情況，包括在項目工地中遵守安全程序、使用防護裝備和聘請安全主任及受訓工人的情況等。

超越客戶期望

我們透過專注發展和提供客戶心儀的優質產品及服務，致力超越客戶的期望。在質量管理體系下，從設計選材到向客戶交付工程，我們已在所有業務活動中實施了質量監控流程(如嚴格的檢查、檢驗及檢測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促進客戶溝通並加深了解，我們訂立了客戶投訴政策，以適時處理和解決客戶的查詢。我們也會在項目完工時邀請客戶參與客戶滿足度調查，以主動了解客戶的看法。這些調查會用作日後改進表現及客戶滿足度。

我們的僱員

人力資源管理是GT Steel整體業務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有助吸納和挽留有實力之僱員，協助僱員適應架構變更，以及善用科技來決定該如何在某方面作出改進。我們旨在構建一個促進勞資關係融洽的工作環境。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我們會嚴格遵從相關規例及規則中列明的勞工準則及人權規定，給予僱員應有的權益及保障，包括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推廣、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性及其他權益及福利。我們的工作場所一律嚴禁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完全遵從新加坡人力部禁止聘用童工政策及新加坡人力部禁止強制勞工政策。

GT Steel是平等機會僱主，不歧視年齡、性別、種族及宗教。我們根據應徵者的專長、資格、能力傾向及經驗作聘用和甄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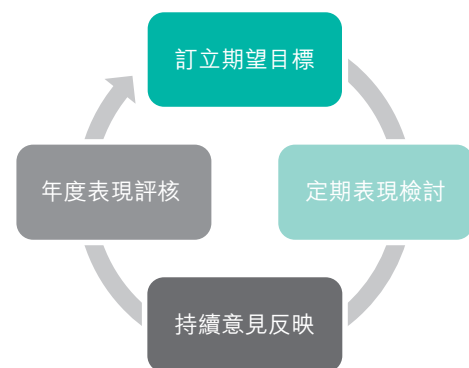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只有全面發展人才，GT Steel方會邁向成功。因此，我們會投資於人才培育，提升他們的能力，從而讓他們有效地履行個別職責。

我們致力支持各階層的僱員改進表現、一同發展成長，並設立了有效的表現管理及評核程序。

年度表現評核的結果同時為加薪及／或晉升提供了基礎。經過年度表現評核後，我們便可根據不同部門的需要及個別僱員的工作範疇，計劃和實施跟進行動(如在職及職外培訓等)。

我們會提供多元化的內部及／或外出培訓，視乎部門及個別需要而定。除了技術知識，培訓亦涉及質量、環境、安全及健康的範疇。修畢培訓課程的僱員須填寫期終評核表，就相關課程表達意見，以便監察培訓成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業務誠信

僱員須遵從專業操守準則的規定，當中載列各項指引，說明了我們對僱員的行為和在經營狀況中的期望。

具體而言，我們嚴禁在業務中有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欺詐。僱員不准從供應商及客戶接受、管有或要求任何形式或價值的餽贈及／或酬酢。我們非常注重保密。我們訂立了處理保密資料的規定，以及禁止任何僱員向外界人士洩漏GT Steel或客戶的保密資料。一旦出現行為失當，如違反保密要求或有任何利益衝突、賄賂及／或貪污行為等，我們將針對涉事僱員作出紀律處分，並可能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

GT Steel亦實施了舉報制度，就任何不當操守、不誠實、不守法規或瀆職的疑慮或投訴作出舉報。這項政策適用於全體僱員及外界人士，如供應商、客戶、承包商及其他持份者等。

附錄1：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污染管制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所產生廢棄物被認為屬輕微，請參閱「廢物管理」一節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溫室氣體及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交付鋼製產品使用的包裝材料甚少。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不適用 — 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
B4 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B7 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及嚴重不遵守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業務誠信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作出慈善捐款。GT Steel正考慮在日後訂立社區投資政策。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為進行上市，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後組成，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建築物所用的鋼結構，有關建築物包括位於新加坡的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潛在發展預示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於本報告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9至5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過往三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或然負債、法律及潛在訴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事項

董事會就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常規足以盡可能高效及有效地降低業務及營運中存在的風險負上最終責任。董事會轉授部分責任予各營運部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以下已識別的風險及不確定事項影響。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措施及監控制度以預防及遏制所面對的相關已識別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源自本集團營運中的一般資金，尤其是為期1個月至1年的合約，期間每月的進度索款金額均有不同，視乎該月提供的建築工程和安裝及配套服務而定。供應及安裝進度由客戶指示，以符合主承包商的進度。因此，本集團會積極管理客戶的信貸限額、賬齡及保留金的償還情況，並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和符合還款進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交易，新加坡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然而，本集團以港元保留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就港元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不設外匯對沖政策，但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應用適當的措施。

持續經營

根據目前的財務狀況及可動用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約6.19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01頁。

董事會報告(續)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由於本公司出現累計虧損，故其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72.8%，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20.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67%，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2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環境政策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的承諾，反映於日常業務中持續推廣環保措施和意識。本集團鼓勵實行環保，並向僱員推廣環保意識。本集團遵循回收減廢的原則，在辦公室實施環保措施，如雙面打印和影印、設置回收箱、提倡重用紙張，關掉無需使用的燈光和電器以減少耗用能源。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環保措施，並會考慮在本集團業務營運中實施其他環保措施，進一步遵循3R(減少、回收和重用)的原則，從而提升環境可持續性。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情況，致使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納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所需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達成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換意見及在適當時候分享業務上的最新資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爭議。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主席)

柯秀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徐佩妮女士

陳煜林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予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委任狀，各委任狀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相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依據相關委任狀列明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

概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合約而不予賠償(其他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續)

薪酬政策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個別人士的資歷及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為基礎。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28至18.30條，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該年度結束時，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獲委任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內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及任何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¹⁾	360,000,000股	75%
柯秀琴女士 ⁽²⁾	配偶權益	360,000,000股	75%

附註：

- (1) Broadville Limited由王清佑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清佑先生被視為於Broadville Limited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柯秀琴女士為王清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秀琴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roadbvil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上文已披露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載於本報告第13至20頁。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域高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報酬。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該人須全職或兼職受聘或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另行委聘，就該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或任何人士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報酬以認購股份，從而將彼等的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扣連。

(c)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d)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最高配額

除非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在下段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於任何12個月內已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一人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任何12個月內(包括授出日期)獲授的購股權：(a)如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b)如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面值達5百萬港元以上，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e) 行權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限(無論如何皆不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年並於該十年期最後一日終止)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f) 最短歸屬期

除董事會提呈相關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規定外，概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至某一最短時間。

(g) 接納購股權付款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妥的要約函件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h)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i) 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緊接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有已授出及已接納及餘下未行使的購股權應一直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新加坡，2018年3月2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8至109頁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核準則》(「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提供結構鋼服務的建造收益。

貴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百分比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計量，此乃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管理層批准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釐定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需要運用重大判斷。總合約成本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從而對年內確認的收益造成影響。

就確認建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而按完工百分比確認的合約收益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及評估就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確認的相關控制措施設計及實施情況，及測試控制措施的運作成效。
- 就年內產生的合約成本的詳情進行大量抽樣測試，及檢查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在正確的會計期間入賬。
- 就年內抽樣的完工項目中，我們透過將完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總額與預算完工所需的合約成本總額比較，執行了追溯性審閱，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程度。
- 按迄今已進行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管理層批准的估計總合約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並檢查合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確認。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資料是否合適及足夠。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預期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已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作出的相關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Ronny Chandra。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2018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收益	6	27,890,048	22,003,922
服務成本		(20,836,596)	(15,684,125)
毛利		7,053,452	6,319,797
其他收入	7a	281,903	298,202
其他收益	7b	39,359	24,515
銷售開支		(173,856)	(212,213)
行政開支		(2,834,115)	(2,893,379)
其他開支	7c	(3,879,260)	(14,890)
融資成本	8	(143,006)	(124,691)
除稅前溢利		344,477	3,397,341
所得稅開支	9	(755,671)	(163,321)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	(411,194)	3,234,02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13	(0.11)	0.90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91,692	2,617,544
投資物業	15	2,738,208	2,791,474
		4,629,900	5,409,0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6,607,505	9,155,8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1,751	175,336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18	5,133,483	1,306,6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a	—	135,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1,229,883	786,337
		33,212,622	11,559,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2,311,592	2,832,4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b	100,99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c	80,526	—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	18	770,810	138,138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2	137,141	143,040
借款	23	3,029,919	1,749,147
應付所得稅		752,845	215,910
		17,183,827	5,078,702
流動資產淨值		16,028,795	6,481,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58,695	11,890,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2	321,270	455,703
借款	23	1,309,382	1,440,965
遞延稅項負債	24	71,575	66,415
		1,702,227	1,963,083
資產淨值			
		18,956,468	9,927,0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827,586	3,000,000
股份溢價		8,613,061	—
合併儲備		2,999,983	—
累計溢利		6,515,838	6,927,032
		18,956,468	9,927,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56,468	9,927,032

載於第48頁至第10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王清佑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柯秀琴
執行董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3,000,000	—	—	3,693,012	6,693,0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34,020	3,234,020
於2016年12月31日	3,000,000	—	—	6,927,032	9,927,0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11,194)	(411,194)
與擁有人交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25)	—	—	—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2及25)	17	—	2,999,983	—	3,000,000
根據重組註銷股本(附註2)	(3,000,000)	—	—	—	(3,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5)	620,672	(620,672)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5)	206,897	10,965,517	—	—	11,172,414
股份發行開支	—	(1,731,784)	—	—	(1,731,784)
	(2,172,414)	8,613,061	2,999,983	—	9,440,630
於2017年12月31日	827,586	8,613,061	2,999,983	6,515,838	18,956,468

附註A：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部分。

附註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附註2)收購的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與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的差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44,477	3,397,341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8,545	819,159
投資物業折舊	53,266	53,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359)	(24,515)
融資成本	143,006	124,6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14,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79,935	4,384,83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51,694)	236,3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6,415)	764,675
應收客戶建造工程款項增加	(3,826,821)	(1,040,9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67,101	(6,011,042)
應付客戶建造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32,672	(464,5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4,778	(2,130,733)
已付所得稅	(228,292)	(36,483)
已收退稅	14,716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798)	(2,167,21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45)	(271,0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511	34,915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附註36(d))	46,112	—
一名董事還款	135,653	—
償還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	30,04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431	(206,097)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 扣除上市開支	9,440,630	—
來自一名董事墊款	135,408	789,913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	(1,396,569)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140,332)	(145,575)
借款所得款項	7,052,038	5,906,154
償還借款	(5,902,849)	(5,071,190)
已付利息	(130,982)	(124,69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53,913	(41,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443,546	(2,415,2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6,337	3,201,60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9,883	786,337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其母公司為Broadville Limited(「Broadvill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王清佑先生(「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為建造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等大樓而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服務，以及提供預製鋼結構或工地現場安裝服務，詳情見附註30。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同時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0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於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G-Tech Metal Pte Ltd(「G-Tech Metal」)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下述重組。

- (i)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ville Limited(「Broadville」，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王清佑先生。
- (ii)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 Limited(「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1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以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roadvill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於2017年6月16日，王清佑先生轉讓G-Tech Me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清佑先生的指示以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hirton Investments股份予Broadville支付。
- (v) 於2017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vi)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向Broadville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完成上述交易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自集團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經已編製，以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17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了所有已生效及與其營運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不會造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報告發出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特徵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周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周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亦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上文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未償還結餘的過往違約率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分析而得出，其以該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為基礎。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分析，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代表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對代理的考慮因素及特許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在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生效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分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有別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765,492新加坡元(於附註27披露)。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則作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內的報價並可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少於半數時，倘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則其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對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表決權的數量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數量及分散度的比例；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所持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顯示本集團擁有或並無擁有於需要作出決策時指示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包括過往股東會議上的表決模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致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合併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資料包含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前提是控制方的權益得以延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視情況而定)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當日(無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了比較金額，猶如該等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其開始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已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

建造合約所得收益及溢利根據本集團有關建造工程合約的會計政策(見下文建造工程合約政策)確認。

(ii) 提供安裝及配套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安裝及配套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建造工程合約

建造工程合約為就興建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與客戶具體磋商的合約，而客戶能指定該設計的主要結構元素。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將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進度確認為收益及成本。

視乎項目類型而定，完工進度以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計量。

合約工程的變更及申索在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認為有可能收取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方會計入。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建造工程合約成本包括與特定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以及合約活動應佔且能分配至合約的成本。有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勞工、設備折舊及租用、利息開支、分包成本及修正和保證質量工程的估計成本，包括預期保固成本。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經客戶批核的進度索款，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經客戶批核的進度索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隨時可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的銀行存款，其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公司很可能須結清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到與該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估計結清現時責任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倘結清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並大致上確定能夠獲得補償，且應收款項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該筆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的相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扣減租賃承擔，從而使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開支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者，在該情況下，該等開支根據本集團就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惟就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而言，倘未有計劃結算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屬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初始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按該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換算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進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政府補貼**

當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時，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將用以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體，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可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是以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且不含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除稅前利潤」有別，原因是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無須課稅及不獲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則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包括用作有關用途的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均於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於當中扣除(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其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規定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買賣一項投資時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資產(續)****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亦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原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集團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式。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抵銷安排**

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淨額於財務報表呈列。抵銷的權利必須為即日可使用，而非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且必須可由任何對手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無償債能力及破產時行使。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夠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一個合理及可識別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目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的賬面值於未來12個月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建造工程合約

本集團按完工百分比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完工百分比經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工進度計量，而完工進度按進行工程迄今產生的成本佔管理層審批的估計總完工成本的比例計量。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訂約金額為基準，就未訂約金額而言，則以管理層估計將產生的金額為基準，當中考慮到過往已產生金額的趨勢、主要供應商／分包商提供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須作出重大假設。總建造成本出現任何變動，則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因而影響年內確認的收益。總合約收益亦計入就可向客戶收回的修訂工程的估計款額。於作出該等估計時，本公司倚靠過往經驗及測量師的工作。此外，建造工程合約估值可能會受修訂工程及未來成本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凡有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較估計總合約成本低，管理層將就可預見的虧損審閱建造工程合約。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所估計者，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迄今入賬金額的調整。

來自建造工程合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經已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新加坡元及14,890新加坡元分別已減值及撤銷。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未開賬單收益

未開賬單收益指基於一項作業的時間記錄估計可於其後財政期間收回的已賺取應計收益，而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倘向客戶開發賬單後實際收回的金額較預期少，則可能會產生虧損。未開賬單收益的賬面值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建造服務、安裝及配套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

資料須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該等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按類別劃分的收益，即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內向外部客戶為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政府機構及住宅大廈)提供設計、供應、製造和架設鋼結構等服務及其他安裝及配套服務。主要營運決策人概無定期獲提供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作審閱。因此，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有關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方面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來自下列各項收益：		
提供鋼結構服務	27,890,048	22,003,922
	27,890,048	22,003,922

主要客戶

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5,827,650	不適用*
客戶II	4,740,509	不適用*
客戶III	4,694,203	不適用*
客戶IV	3,407,243	不適用*
客戶V	不適用*	8,669,416
客戶VI	不適用*	4,000,651
客戶VII	不適用*	2,408,611

* 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於相關報告期間總收益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	27,687,479	22,003,922
馬來西亞	202,569	—
	27,890,048	22,003,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7.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管理費用收入(附註)	—	70,000
保險索償收款	21,776	50,107
政府補貼	88,529	50,206
租金收入	122,590	105,502
雜項收入	49,008	22,387
	281,903	298,202

附註：管理費用收入指借調項目經理予關聯方的費用(附註29)。

B.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9,359	24,515

C.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3,879,2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壞賬撇銷	—	14,890
	3,879,260	14,8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816	78,96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439	23,975
融資租賃	37,751	21,751
	143,006	124,691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52,845	195,9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34)	29,014
遞延稅項開支(附註24)		
— 本年度	5,160	25,60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7,204)
	755,671	163,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根據估計可評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2017評稅年度可享企業所得稅退稅50%，上限為25,000新加坡元，2018評稅年度調整為40%，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G-Tech Metal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享免稅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免稅50%。

年內的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344,477	3,397,341
按適用稅率17%繳納稅項(2016年：17%)	58,561	577,5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7,154	104,626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77)	(2,416)
稅務優惠的影響(附註a)	(54,344)	(458,24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1,889	—
過往年度當期稅項(超額儲備)撥備不足	(2,334)	29,014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儲備	—	(87,204)
其他	1,222	—
年內稅項	755,671	163,321

附註：

- a 稅務優惠與新加坡稅務部門推出的獎勵計劃有關。其中一項主要稅務優惠為生產力及創新優惠(「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根據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本集團就2011至2018評稅年度產生的合規定開支可享扣稅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費用：		
— 全年核數費用	120,000	66,000
— 就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核數費用	161,250	—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成員所的核數費用：		
— 就本公司上市相關的核數費用	217,500	—
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非核數費用	64,500	—
上市開支(附註a)	3,879,2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於服務成本中確認	462,059	465,563
— 於行政開支中確認	316,486	353,596
投資物業折舊	53,266	53,266
董事薪酬(附註11)	224,481	216,48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工資	3,413,667	4,627,516
— 定額供款計劃	87,161	97,177
— 其他員工福利	30,494	41,883
總員工成本	3,531,322	4,766,576
確認為開支的物料成本	5,330,031	4,532,283
確認為開支的分包商成本	11,142,622	4,785,568

附註：

- a. 上市開支包括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費用分別161,250新加坡元及64,500新加坡元，以及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其他成員所的核數費用217,500新加坡元。

股份發行開支包括已付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及非核數費用分別53,750新加坡元及21,500新加坡元，以及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其他成員所的核數費用72,5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二人於2017年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就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事宜的服務酬金(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前為集團實體提供僱員／董事服務的酬金(如適用))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	—	120,000	12,240	132,240
柯秀琴女士	—	—	72,000	12,240	84,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	2,667	—	—	—	2,667
徐佩妮女士	2,667	—	—	—	2,667
陳煜林先生	2,667	—	—	—	2,667
	8,001	—	192,000	24,480	224,4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獎金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	—	120,000	12,240	132,240
柯秀琴女士	—	—	72,000	12,240	84,240
	—	—	192,000	24,480	216,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a. 王清佑先生自2017年3月3日起為本公司主席。
- b. 柯秀琴女士自2017年3月3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概無向王清佑先生及柯秀琴女士各自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宜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為本集團管理事宜提供服務相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提供服務相關。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董事或其他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16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名(2016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194,327	237,760
酌情獎金	56,126	27,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13	32,078
	274,066	297,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僱員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以港元(「港元」)呈列的酬金組別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酬金組別		
零至500,000港元	2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元)	(411,194)	3,234,0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4,794,521	360,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0.11)	0.90

概無呈列兩年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兩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用於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合共10,000股普通股及將股份溢價資本化時可予發行的359,990,000股普通股，猶如集團重組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於租賃土地的					
	物業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500,000	724,170	388,616	1,343,488	704,349	4,660,623
添置	—	234,300	18,068	144,075	27,879	424,322
出售/ 撤銷	—	(48,800)	—	(48,000)	—	(96,8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0,000	909,670	406,684	1,439,563	732,228	4,988,145
添置	—	—	30,926	58,919	—	89,845
出售/ 撤銷	—	(263,897)	—	—	—	(263,8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500,000	645,773	437,610	1,498,482	732,228	4,814,093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75,000	195,120	247,933	617,722	202,067	1,637,842
年內支出	250,000	134,324	92,286	215,563	126,986	819,159
出售對銷/ 撤銷	—	(48,800)	—	(37,600)	—	(86,400)
於2016年12月31日	625,000	280,644	340,219	795,685	329,053	2,370,601
年內支出	250,000	125,485	64,641	212,059	126,360	778,545
出售對銷/ 撤銷	—	(226,745)	—	—	—	(226,745)
於2017年12月31日	875,000	179,384	404,860	1,007,744	455,413	2,922,40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75,000	629,026	66,465	643,878	403,175	2,617,544
於2017年12月31日	625,000	466,389	32,750	490,738	276,815	1,891,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建於租賃土地的物業	6年至45年(建有樓宇的土地的租賃年期較短者)
汽車	1至10年
辦公室設備	3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合共零新加坡元(2016年：153,270新加坡元)的資產計入添置機器及汽車，乃根據租購安排收購。該等收購構成相關年度的非現金交易。

租賃資產已質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作抵押。下列項目的賬面值乃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機器及汽車	585,055	735,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

	永久業權物業 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 12月31日	1,581,575	1,386,618	2,968,193
累計折舊：			
於 2016年1月1日	13,179	110,274	123,453
年內支出	26,360	26,906	53,266
於 2016年12月31日	39,539	137,180	176,719
年內支出	26,360	26,906	53,266
於 2017年12月31日	65,899	164,086	229,985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542,036	1,249,438	2,791,474
於2017年12月31日	1,515,676	1,222,532	2,738,208

上述投資物業以直線法於下列年期內折舊：

租賃物業	於租賃年期內，介乎45至58年
永久業權物業	60年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結餘的永久業權物業賬面值為1,515,676新加坡元(2016年：1,542,036新加坡元)。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權益均為永久業權或融資租賃，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租賃年期為2年，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按成本法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向外部客戶出租的工業物業。該等租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為2年。其後可與租戶磋商續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按揭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5. 投資物業(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公平值為3,887,758新加坡元(2016年：3,619,000新加坡元)，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乃按比較法釐定，當中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每平方米價格)考量公開市場上轉讓同類物業銷售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為基礎，輸入數據如有任何大幅增加(減少)，可能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下降)。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年內，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租金收入為122,590新加坡元(2016年：105,502新加坡元)，全部按經營租約方式出租。產生租金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為53,266新加坡元(2016年：53,266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層級資料如下：

	公平值 第三級 新加坡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1,710,000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634,000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707,000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568,000
	<hr/>
總計	3,619,000
	<hr/>
— 於2017年12月31日	
421 Tagore Ind. Avenue #02-14, Singapore	2,274,874
No. 18 Sin Ming Lane #07-40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13,723
No. 18 Sin Ming Lane #07-4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4,161
No. 21 Woodlands Park E1 #03-05, Singapore	525,000
	<hr/>
總計	3,887,758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6,771,113	3,218,079
未開賬單收益(附註a)	5,807,555	3,011,326
應收保留金(附註b)	4,028,837	2,926,406
	16,607,505	9,155,811

附註：

- a 未開賬單收益為客戶已發出付款證書但尚未向客戶開發賬單的應計收益。
- b 建造工程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類為即期，預期該等款項將於本集團正常業務周期內收取。

向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5,633,919	2,269,424
31日至60日	1,091,465	781,370
61日至90日	—	3,090
90日以上	45,729	164,195
	6,771,113	3,218,079

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視個別情況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每年審閱一次。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根據經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後釐定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並及時就該等呆賬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應收呆賬撥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	109,459
計入損益的減值	—	14,890
年內撇銷	—	(124,349)
年末結餘	—	—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45,729新加坡元(2016年：691,662新加坡元)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各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1日至60日	685	524,378
61日至90日	—	3,090
90日以上	45,044	164,194
	45,729	691,6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新加坡元(2016年：14,890新加坡元)已減值，而零新加坡元(2016年：124,349新加坡元)經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檢討後已撇銷。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由初始確認當日起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提撥備的該等結餘外，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良好，故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貸優良、與本集團的往績良好，以及其後還款情況，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未償還結餘作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按金	162,819	108,360
預付款項	75,211	65,600
墊付員工款項	—	1,376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3,721	—
	241,751	175,336

18. 應收(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總額	14,792,869	11,265,290
減：經客戶批核的進度索款	(10,430,196)	(10,096,766)
	4,362,673	1,168,524
為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5,133,483	1,306,662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770,810)	(138,138)
	4,362,673	1,168,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19. 應收(付)一名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a.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王清佑先生	—	135,653	1,428,997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的最高金額為135,653新加坡元(2016年：1,452,956新加坡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結餘的最高金額為100,994新加坡元。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已於2018年3月結付。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結餘的最高金額為80,526新加坡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於2018年3月結付。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手頭現金	2,178	3,200
銀行現金	11,227,705	783,137
	11,229,883	786,3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64,170	2,102,468
貿易應計款項	6,313,062	—
	10,177,232	2,102,468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35,003	266,128
其他應付款項	1,307,347	171,486
已收按金	299,534	23,030
積存假期撥備	29,446	29,108
應付薪金及中央公積金	463,030	240,247
	12,311,592	2,832,467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30日內	3,350,625	309,267
31日至60日	221,354	477,100
61日至90日	205,903	542,341
90日以上	86,288	773,760
	3,864,170	2,102,4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2.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最低租賃付款淨額的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156,004	168,711	137,141	143,040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52,437	159,108	139,759	139,866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91,069	324,905	181,511	290,879
五年以上	—	25,499	—	24,958
	499,510	678,223	458,411	598,743
減：未來融資費用	(41,099)	(79,480)	—	—
租賃承擔現值	458,411	598,743	458,411	598,743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137,141)	(143,04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款項			321,270	455,703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年內各合約日期釐定。年內的加權平均利率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率	4.70%	4.73%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貿易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及d)	2,180,882	1,443,818
循環信貸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b及d)	750,000	—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及d)	1,408,419	1,746,294
	4,339,301	3,190,112
分析為：		
須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029,919	1,749,147
須一年後兩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100,289	144,010
須兩年後五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308,821	279,201
須五年後償還的賬面值	900,272	1,017,754
	4,339,301	3,190,112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029,919)	(1,749,147)
	1,309,382	1,440,965

- a.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融資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65%至2.75%的浮動年利率(2016年：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銀行資金成本加2.75%的年利率)計息。
- b. 於2017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資按銀行資金成本加1.8%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c.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1,408,419新加坡元(2016年：1,746,294新加坡元)以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質押，銀行貸款按加權平均實際浮動年利率3.24%(2016年：3.26%)計息。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分別須於2018年至2037年期間及2017年至2039年期間償還。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1月17日解除，並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於1月1日	66,415	128,018
於年內損益確認：		
— 加速稅項折舊	5,160	25,601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超額撥備	—	(87,204)
於12月31日	71,575	66,415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就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減免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暫時應課稅差額所導致。

25. 股本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本而言，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代表G-Tech Metal Pte Ltd的股本，原因為本公司於2017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以按每股0.54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股份發售」)，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的 法定股本：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1日(附註a)	38,000,000	0.01	380,000
於2017年6月21日增加(附註c)	4,962,000,000	0.01	49,62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0.01	50,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G-Tech Metal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3,000,000	3,000,000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2月1日(附註a)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b)	9,999	17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d)	359,990,000	620,67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e)	120,000,000	206,897
於2017年12月31日	480,000,000	827,586

附註：

a. 於2017年2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一股初始未繳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無償轉讓予Broadville。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b. 於2016年12月22日，Broadville Limited(「Broadville」，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王清佑先生。

於2016年11月28日，Chirton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2017年1月1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roadville。

於2017年6月16日，王清佑先生轉讓G-Tech Me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rton Investments，代價為按照王清佑先生的指示，以配發及發行Chirton Investments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Broadville結清。

於2017年6月21日，作為Broadville轉讓Chirton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相等於約17新加坡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Broadville。於上述交易完成後，G-Tech Met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根據於2017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d. 根據於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00港元(相等於約620,672新加坡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7年11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
- e.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以按每股0.54港元的價格配售108,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12,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所得款項總額為6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17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9.68百萬新加坡元)。

26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1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的貢獻，購股權可於每次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該日須為營業日；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所規定的任何條件，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直自綜合財務報表發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或行使，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廠房及辦公室場所已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366,192	365,89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日期到期的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60,792	254,0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4,700	204,732
	765,492	458,772

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兩年(2016年：一至兩年)，合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租金收入	122,590	105,502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已與租戶訂立合約，收取以下未來最低租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94,396	103,53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90	37,908
	168,286	141,444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本公司在新加坡聘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自2016年1月1日起，本集團的供款比率調整最多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定於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為111,641新加坡元(2016年：121,657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中央公積金供款為17,973新加坡元(2016年：26,024新加坡元)，該款項其後於相關年末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 管理費收入	—	70,000

* Li Poh Construction Pte Ltd為控股股東控制及全資擁有的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Broadville Limited 購入附屬公司投資，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 (附註36)	80,526	—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421,509	379,240
離職後福利	43,170	47,198
	464,679	426,438

控股股東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其中3,190,112新加坡元尚未償還。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1月17日解除，並以本公司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主營業務
<i>直接持有：</i>					
Chirton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G-Tech Metal Ptd Ltd	新加坡	3,000,000 新加坡元	100%	—	提供鋼結構服務
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 (附註a)	馬來西亞	250,000 馬來西亞令吉	100%	—	提供鋼結構服務

附註：

- a. 年內，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公司收購(附註36)。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評估或使用本集團資產及償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重大限制。

年末，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63,1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376
應付G-Tech Metal款項	3,359,365
	3,416,741
流動資產淨值	5,546,4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5,546,455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27,586
儲備	4,718,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46,4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7年2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3,894,192)	(3,894,192)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20,672)	—	(620,67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0,965,517	—	10,965,517
股份發行開支	(1,731,784)	—	(1,731,784)
總計	8,613,061	(3,894,192)	4,718,869
於2017年12月31日	8,613,061	(3,894,192)	4,718,869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項與股本權益之間作出最佳平衡，儘量增加股東的回報。

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項，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借款(分別於附註22及23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量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債以平衡整體的資本架構。

管理層就本集團獲授的融資額度定期監察遵守金融機構施加財務契約的情況。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遵守外界施加的財務契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6,607,505	9,155,811
按金及向員工墊款	162,819	109,73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35,6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29,883	786,337
總計	28,000,207	10,187,537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11,592	2,566,3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0,52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0,994	—
融資租賃承擔	458,411	598,743
借款	4,339,301	3,190,112
總計	17,290,824	6,355,194

* 不計及預付款項、應收商品及服務稅及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和監察承受該等風險的情況，以確保及時有效落實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賺取的浮動利率，以及借款產生的浮動利率，均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融資租賃亦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承受利率風險的情況，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承受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的情況而釐定。有關分析假設報告期末未動用金融工具於整年內未動用而編製。下列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下降／上升約21,696新加坡元(2016年：15,951新加坡元)。

(b)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的風險。

當交易以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即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以外的貨幣進行時，即產生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貨幣風險(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港元外匯波動的風險。於報告期末，使用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港元	(345,199)	—	8,963,179	—

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港元兌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權益及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以下金額。此分析乃基於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末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此分析並無考慮相關稅務影響，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維持不變。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權益 增加／(減少) 新加坡元
港元兌新加坡元		
— 升值	(430,899)	(430,899)
— 貶值	430,899	430,899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因為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年內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c) 信貸風險**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7年12月31日，佔金融資產總值的99.9% (2016年：100%)。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具備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政策，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先對新客戶進行信貸風險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限額將於有需要時檢討。

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3% (2016年：73%) 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過往還款記錄，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減低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管理層已委派專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管理層亦會執行定期評估及造訪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壞賬風險，並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除存置於6家(交易對手財政穩健)銀行的銀行存款及結餘和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未承受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有關風險已分散至多名交易對手。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以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面臨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資金和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製。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如適用)。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 月 新加坡元	1至5年 新加坡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311,592	—	—	—	—	12,311,592	12,311,5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0,526	—	—	—	—	80,526	80,5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0,994	—	—	—	—	100,994	100,994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定息)	4.70	39,001	39,001	78,002	343,506	—	499,510	458,411
貿易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3.72	1,490,472	704,889	—	—	—	2,195,361	2,180,882
循環信貸融資 — 有抵押及 有擔保(附註23)	2.60	753,205	—	—	—	—	753,205	75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2.84	34,586	34,488	68,681	535,324	1,098,391	1,771,470	1,408,419
總計		14,810,376	778,378	146,683	878,830	1,098,391	17,712,658	17,290,824
於2016年12月31日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66,339	—	—	—	—	2,566,339	2,566,339
<i>計息工具</i>								
融資租賃(定息)	4.73	42,978	42,978	82,755	484,013	25,499	678,223	598,743
貿易融資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4.55	1,205,860	259,638	—	—	—	1,465,498	1,443,818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附註23)	2.20	107,421	107,421	129,860	532,040	1,229,435	2,106,177	1,746,294
總計		3,922,598	410,037	212,615	1,016,053	1,254,934	6,816,237	6,355,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得出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當中兼有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資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 新加坡元	融資 租賃承擔 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新加坡元	應付 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55,148	591,048	—	—	2,946,196
融資現金流量	732,024	(167,326)	—	—	564,698
已付利息	102,940	21,751	—	—	124,691
非現金變動					
新訂融資租賃		153,270	—	—	153,270
	3,190,112	598,743	—	—	3,788,855
於2016年12月31日					
融資現金流量	1,055,958	(178,083)	135,408	—	1,013,283
已付利息	93,231	37,751	—	—	130,982
非現金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4,414)	80,526	46,112
於2017年12月31日	4,339,301	458,411	100,994	80,526	4,979,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5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藉抵銷應付股息500,000新加坡元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793,344新加坡元的總和而結付。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10月11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Broadbville Limited(「Broadbville」)收購G Tech Structures Sdn. Bhd.(「GTS」)的100%股權，代價為25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80,526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28日，Broadbville轉讓其於GTS的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250,000馬來西亞令吉(約80,526新加坡元)。由於GTS及本公司均受共同控制，因此是次交易已依據合併會計法入賬。GTS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結構鋼服務。

本集團收購GTS的動機為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a) 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算)

	新加坡元
現金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19c)	80,526
總計	80,526

(b)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新加坡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4,414
已收購資產	80,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c) 收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已轉讓代價	80,526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u>(80,526)</u>
收購產生的合併儲備	<u>—</u>

(d)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新加坡元
已付代價	—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112</u>
	<u>46,112</u>

(e)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溢利中有26,988新加坡元源於GTS產生的額外業務。GTS產生的收益為202,569新加坡元。倘業務合併於2017年1月1日生效，則對其所佔本集團的溢利及收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從已刊發財務報表中摘錄：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6年 新加坡元	2015年 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27,890,048	22,003,922	35,968,343
服務成本	(20,836,596)	(15,684,125)	(29,689,389)
毛利	7,053,452	6,319,797	6,278,954
其他收入	281,903	298,202	407,579
其他收益	39,359	24,515	12,458
銷售開支	(173,856)	(212,213)	(309,877)
行政開支	(2,834,115)	(2,893,379)	(3,097,278)
其他開支	(3,879,260)	(14,890)	(251,500)
融資成本	(143,006)	(124,691)	(74,086)
除稅前溢利	344,477	3,397,341	2,966,250
所得稅開支	(755,671)	(163,321)	(90,469)
年內(虧損)溢利	(411,194)	3,234,020	2,875,78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629,900	5,409,018	5,867,521
流動資產	33,212,622	11,559,799	15,273,414
流動負債	17,183,827	5,078,702	12,236,653
流動資產淨值	16,028,795	6,481,097	3,036,761
非流動負債	1,702,227	1,963,083	2,211,270
資產淨值	18,956,468	9,927,032	6,693,012